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一批)》的通知

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县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深化行政指导，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现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5日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高风险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 2、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 3、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口，且文化程度较低。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查处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经济利益驱动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5、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经济利益驱动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3、加强后续监管；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5、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2、违法成本较低，尤其是互联网广告违法行 为；3、网络的虚拟性和海量信息使得网上广告违法性质不易判 别，再加上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给传统的监管方式带来挑战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充实基层执法力量；4、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治理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2、违法成本较低，尤其是互联网广告违法行 为；3、网络的虚拟性和海量信息使得网上广告违法性质不易判 别，再加上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给传统的监管方式带来挑战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充实基层执法力量；4、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治理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发布房地产违法广告	高风险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2、违法成本较低，尤其是互联网广告违法较为；3、网络的虚拟性和海量信息使得网上广告违法性质不易辨别，再加上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给传统的监管方式带来挑战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充实基层执法力量；4、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治理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2、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3、从业人员素质不高。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未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高风险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有些行政相对人疏忽大意而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3、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1、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加强提醒告诫； 3、开展专项检查； 4、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美容、洗浴、洗车等预付卡欺诈行为	高风险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由于经营者违法经营； 3、经济利益驱动； 4、行政机关缺乏相应的行政指导	1、向社会发布消费预警信息，将预付款消费逃逸企业纳入信用“黑名单”，实行信用记录共享，在注册登记、审批等予以信用限制，使违法相对人的违规成本增加； 2、加强消费警示教育，使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 3、引导消费者树立合法消费的观念，防止误入消费陷阱。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高风险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有些行政相对人疏忽大意而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3、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1、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2、提醒告知：对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提醒行政相对人办理使用登记； 3、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4、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有些行政相对人疏忽大意而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3、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1、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加强提醒告诫； 3、开展专项检查，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2、行政相对人店法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针对原因,制定如下防控措施: 1、宣传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罚则,让零售药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明确药品零售企业制定执业药师公示牌;执业药师不在岗暂停销售处方药; 3、加强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培训,不断提升执业药师的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 4、探索新的审方模式,创新执业药师互联网+药学服务。对于设置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可不配备执业药师,由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提供在线审方和药学服务; 5、鼓励医药协会发挥行业优势,搭建或引进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备相关网络技术要求和硬件设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远程医师诊疗、电子处方应用平台。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13	无生产许可证行为生产	高风险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 3、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口，且文化程度较低。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查处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对计量授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没有认真学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	1. 定期对计量授权单位开展监督检查；2. 组织计量授权单位参加相关业务培训；3、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食品小经营店未经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高风险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2、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3、从业人员文化素质不高。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3、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表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2、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3、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口，且文化程度较低。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3、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2、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3、从业人员文化素质不高。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生产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2、利益驱动；3、存在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5、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6、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无证生产 药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存在利益驱动; 3、存在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特别是新药品管理法的宣讲,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 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健全安全责任制; 6、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生产销售 假药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存在利益驱动; 3、存在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特别是新药品管理法的宣讲,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 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健全安全责任制; 6、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生产销售劣药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利益驱动; 3、存在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特别是新药品管理法的宣讲,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健全安全责任制; 6、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	高风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利益驱动; 3、存在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健全安全责任制; 6、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